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教師調動申請書

本人擬參加 市內介聘 全國介聘 () 縣(市)
() 學校教師甄選，倘順利達成、錄取，請學校同意本人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，不論達成、錄取與否，本人一定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三日內告知學校，事後並以書面通知學校是否保留本人之職務或辦理離職手續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請於 111年4月11日中午12:00前送交人事室。
2. 負有下列服務義務者，於義務未履行完畢前，不得無故調職。

依規定是否負有留校服務義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准留職停薪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服務義務 年，須至 年 月 日始能履行完畢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(含服務義務已履行完畢)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

到職日： 年 月 日到本校

教師證登記科別：

教師證登記字號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登記後如經教師員額核算後，列為超額教師，則應改列參加超額教師介聘。